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中瑞云祥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中瑞云祥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以上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中瑞云祥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瑞云祥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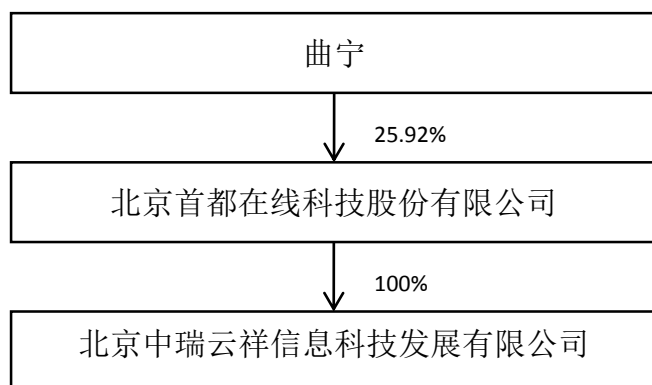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1号楼5层603

法定代表人：曲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钢琴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文艺创作；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1,509,007.13	102,319,652.79
负债总额	62,919,866.86	78,583,549.48
净资产	18,589,140.27	23,736,103.3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2,802,068.58	35,682,313.94
利润总额	24,224,180.36	5,716,940.29
净利润	21,599,005.38	5,121,144.02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中瑞云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24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向银行申请

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中瑞云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中瑞云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11,14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